

沈师大委〔2021〕92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全面加强 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经党委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 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辽宁省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若干措施》，切实加强我校劳动教育，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积极探索具有我校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胜任专业工作、职业岗位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良好劳动

习惯。

### 三、基本原则

**（一）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遵循教育规律。**以学生为中心，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注重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培养劳动情怀，提升职业精神，促进学生才能品行协调发展，提升育人实效性。

**（三）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四）强化协同育人。**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发挥家庭的基础作用，强化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强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发挥社会的支持作用，强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五）彰显学校特色。**根据学校实际，结合本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学科专业、行业企业中的劳动教育元素，以“三尺讲台”“实践基地”“社区宿舍”等为主战场，丰富劳动教育方式，拓展劳动教育路径。

## **四、实施举措**

### **（一）设置劳动教育课程安排**

**1. 整体优化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学生设立 2 学分的《劳动教育与实践》必修课程，其中课堂教学 1 学分，依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劳动实践 1 学分，由学校劳动教育各个实践活动组成。其他课程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2. 科学设计劳动项目。**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灵活多样形式，科学设计课内外及校内外劳动项目，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明确劳动清单，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各劳动项目发起单位（部门）要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3. 组织实施劳动月。**每学年依托小学期设立劳动月，集中落实劳动教育内容，结合专业能力素质要求、职业发展需求，有序组织学生立足校内、走向社会，以校内集体劳动和校外劳动锻炼

为主，实施和开展劳动教育。

## **（二）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1. 拓展教育实践场所。**积极拓展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场所，以满足学校劳动教育的需求。充分依托校内实验室、宿舍、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孵化园、古生物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教室、会议室、运动场等室内外场所，以及校外实践基地等开展劳动实践活动，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

**2. 聚焦劳动教育重点。**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特色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3. 丰富劳动实践形式。**广泛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专业生产劳动实践、社会服务志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通过开展校园卫生、实验室维护、宿舍内务整理、家务劳动培养学生劳动动手能力。组织学生利用节假日到中小学和幼儿园、企事业单位等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到高新企业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深入社区、福利院等场所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 **（三）加强劳动教育宣传引导**

**1. 营造浓厚教育氛围。**以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为

契机，通过组织学生收看表彰活动，召开座谈会、主题班团会、专题讲座，开展主题党团日活动、学雷锋活动、劳动模范进校园等活动形式，加强劳动文化主题教育宣传引导。注重家校合作育人，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

**2. 做好先进典型培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设立“劳动教育精品活动”项目，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评选“劳动之星”“劳动教育优秀班集体”，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活动，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

**3. 努力创作优秀作品。**鼓励和支持师生发挥专业优势，依托易班和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

#### **（四）加强劳动教师队伍建设**

**1. 建立劳动教师队伍。**建立一支以任课教师和辅导员为主，校外指导教师为辅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依托名师工作室、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让学生接受劳动实践指导过程中，近距离感受名师风采、劳模风范和工匠精神。

**2. 注重教师培养培训。**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和劳动实践活动的教师定期组织专项培训和经验交流，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把劳动教育纳入全校教师培训内

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劳动教育组织机构。**成立沈阳师范大学劳动教育领导小组，加强对学校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全校劳动教育工作。组长由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招生就业指导处、科研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后勤工作处、后勤集团、实验教学中心、财务处、工会等部门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成立劳动教育与实践中心，挂靠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统筹推进全校劳动教育工作，设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学院劳动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劳动教育具体措施的落实。

**（二）强化劳动教育安全保障。**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项劳动实践活动的主办方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建立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

机制。

**（三）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落实《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沈师青课堂）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入党、推免硕士研究生和毕业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四）设立劳动教育专项经费。**学校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度资助经费预算中，设立生均不低于 10 元/人的专项经费，用于学校劳动教育宣传引导、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师资进修培训等方面支出。

## 六、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各单位（部门）要把劳动教育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强化协同，全员参与，齐抓共管，常抓不懈。

**2. 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



动品质。各单位（部门）要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确保劳动教育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 聚焦问题，精准推进。**各单位（部门）要结合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实际，根据推进劳动教育过程中的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薄弱环节聚焦问题，不断总结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做法，既突出尊重个性，因材施教，又彰显强化优势，精准施策，推动建立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本方案从 2022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研究生和其他年级本科生参照执行。

附件：沈阳师范大学《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内容分解表

## 附件

# 沈阳师范大学《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内容分解表

沈阳师范大学《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包括 2 学分。由课堂教学和劳动实践两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 课堂教学部分（1 学分）：**依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等五门课程专设劳动教育模块，实行学时制，共计 10 学时，所依托课程合格完成即获得本部分学分。

**2. 劳动实践部分（1 学分）：**由学校劳动教育各个实践活动组成，包括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专业生产劳动实践、社会服务志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等四个模块组成，实行积分制，共计 125 积分，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进行转换，大一至三学年累计获得积分达到 125 个即获得本部分学分。其中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类积分不得少于 40 个，专业生产劳动实践类积分不得少于 25 个，社会服务志愿实践类积分不得少于 40 个，创新创业实践类积分不得少于 20 个。当大一到大三累计获得积分不足 125 个，可在毕业学年的 6 月份前补修，补足所差积分后即合格。

| 组成部分                  | 名称                        | 内容说明                                               | 学时要求 | 牵头单位            |
|-----------------------|---------------------------|----------------------------------------------------|------|-----------------|
| 课程教学<br>(1 学分, 10 学时) |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设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 让学生掌握创造世界、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人本身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 | 2 学时 | 教务处、<br>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2. 《思想道德与法治》              | 设立劳动法规教育, 让学生了解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倡导遵纪守法, 诚实劳动的思想。     | 2 学时 | 教务处、<br>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设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系列重要论述。                              | 2 学时 | 教务处、<br>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4.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 设立就业观和爱岗敬业观教育, 让学生了解当前社会职业需求、就业前景, 树立正确的就业思想。      | 2 学时 | 教务处、<br>招生就业指导处 |
|                       | 5. 《创新创业基础》               | 设立 2 学时创业就业观教育内容, 引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训练, 提升创新意识。       | 2 学时 | 教务处、<br>实验教学中心  |

| 组成部分                   | 名称          | 内容说明                                                                                                                            | 积分要求                                                        | 牵头单位                  |
|------------------------|-------------|---------------------------------------------------------------------------------------------------------------------------------|-------------------------------------------------------------|-----------------------|
| 劳动实践<br>(1 学分, 125 积分) | 1.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 包括校园清洁卫生, 校园除雪劳动、宿舍内务整理、家务劳动锻炼等方面内容。通过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 营造卫生、整洁、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掌握必备的日常劳动技能。                                              | 40 积分, 拟在《沈阳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中, 增设“日常劳动”类项目, 给予积分认定          |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后勤工作处、团委 |
|                        | 2. 专业生产劳动实践 | 包含专业实习实践、就业实习实践等方面内容。到中小学和幼儿园、企事业单位等参加专业生产劳动实践, 到高新企业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                                                      | 25 积分, 见《沈阳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中“实习实训”类项目积分认定                   | 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团委        |
|                        | 3. 社会服务志愿实践 | 包含社会劳动实践、志愿服务劳动和勤工助学等方面内容。到中小学和幼儿园、企事业单位等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 深入社区、福利院等参加志愿服务, 开展公益劳动, 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和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培养自立自强精神, 增强社会实践能力。 | 40 积分, 见《沈阳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中“社会实践”类项目积分认定。在此项目下, 拟增加勤工助学内容。 | 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
|                        | 4. 创新创业劳动实践 | 包含各类竞赛、学术科研、创新创业项目和权属要求等方面内容, 培养创新创业意识, 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 20 积分, 见《沈阳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中“创新创业”类项目积分认定                   | 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校团委、科研处    |